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不适用的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休宁县鹤城乡梅溪村外村49号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休宁县鹤城乡梅溪村外村49号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黄山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635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6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